

腹膜透析腹膜炎處理方式標準作業規範（一）

編號：AUQD51- P010

頁數：P010-1

總頁數：6

作業目的	適用範圍	使 用 器 材、工 具
<p>腹膜透析感染合併症之一，亦是拔管主要原因，故完善的處理將可減少腹膜功能的損壞進而降低病人流失率。</p>	<p>一、腹膜透析感染腹膜炎患者。</p>	<p>(一) 耳溫槍.....1 支 (二) 血壓計.....1 台 (三) Dialysate routine 檢驗單.....1 份 (四) Dialysate culture 檢驗單.....1 份 (五) 轉介單.....1 份 (六) 酒精優碘.....1 瓶 (七) 棉棒.....1 包 (八) 50ml 針筒.....1 支 (九) 18 號安全針具.....1 支 (十) 外科口罩1 付 (十一) 紙口罩1 付 (十二) 75%酒精噴瓶 1 瓶 (十三) 擦手紙.....適量 (十四) 標本收集容器： 1. 無菌玻璃試管.....1 支 2. 滅菌離心管1 支</p>
<p>公佈日期：2020 年 04 月</p>		<p>修訂日期：2023 年 09 月第二次修訂</p>

腹膜透析腹膜炎處理方式標準作業規範（二）

編號：AUQD51- P010

頁數：P010-2

總頁數：6

項次	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	注 意 事 項
壹	<p>就醫流程依作業時間分為：上班時間及值班時間二種</p> <p>一、上班時間作業流程：</p> <p>(一) 病人帶第一袋混濁透析液、換液用物及證件至腹膜透析室。</p> <p>(二) 透析治療師觀察病人感染徵候，瞭解感染造成原因。</p> <p>(三) 透析液採檢。</p> <p>執行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洗手：依<u>洗手法標準作業規範</u>（N11035）執行。 2.依<u>病人辨識標準作業規範</u>（N120181）確認病人身份，向病人及照護者說明目的及所需時間。 3.評估病人生命徵象，檢視引流液完整性，掛於點滴下方掛勾上。 4.請醫師開立處方單及檢驗單、核對醫囑。 5.準備名條（姓名、病歷號碼、日期、檢驗項目）。 6.戴上外科口罩，給病人戴上紙口罩，圍上圍簾或關閉治療室房門，避開出風口，掛上「治療中」標示牌以維護病人隱私。 7.清潔桌面：以 75%酒精噴灑清潔桌面，由中間向外環狀擦拭至完全乾燥。 8.準備用物：50mL 針筒、18 號針頭、酒精優碘、普通棉枝、無菌玻璃試管、滅菌離心管。 	<p>上班時段聯絡電話：03-3281200 轉 8831～8834。</p> <p>綠色拉環需套回透析液袋，且受檢透析液需置於腹中 4 小時（至少需放置 2 小時），若已用抗生素時檢驗單需註明。</p> <p>接觸病人前。</p> <p>50mL 針筒連接針頭(針頭外包裝袋反摺握虎口處)注意無菌原則。</p>
公佈日期：2020 年 04 月		修訂日期：2023 年 09 月第二次修訂

腹膜透析腹膜炎處理方式標準作業規範（二）

編號：AUQD51- P010

頁數：P010-3

總頁數：6

項次	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貳</p> <p>執行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洗手：依洗手法標準作業規範（N11035）執行。 2.將引流液均勻搖晃，用酒精優碘棉枝消毒引流液，直徑 5 公分，消毒時間 2 分鐘。 3.將第一袋混濁透析抽取引流液 60mL。 4.沿玻璃試管管壁打入玻璃試管、滅菌離心管中。 5.檢體及檢驗單批價後 30 分鐘內送檢驗室。 <p>參</p> <p>執行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理環境，使用後物品依<u>生物醫療廢棄物感染管制作業要點</u>（L05325）處理。 2.洗手：依洗手法標準作業規範（N11035）執行。 3.護理記錄：以腹膜炎評估項目作紀錄。 4.醫師診視後依病人情況處理，住院或居家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院治療：醫師以二號紙紀錄病況，帶病人及醫師診斷紀錄至急診，與急診護理人員交班(含透析液)。 （2）居家治療：檢驗單批價後，檢體 30 分鐘內送檢驗室；等待檢驗發報告後，醫師依報告結果開立藥物，此時教導病人加藥技術及用藥注意事項。 <p>二、值班時間作業流程：</p> <p>病人先打緊急聯絡電話，帶第一袋混濁透析液及證件至急診治療，透析治療師於上班後續追蹤護理，以腹膜炎評估項目作紀錄。</p>	<p>執行無菌技術前。</p> <p>採取檢體時，下針處應在液面上，若檢體不足要再次抽取，則需更換新針頭。</p> <p>注入檢體時，須沿著管壁，以防注入時細胞遭受破壞。若同時要驗 Culture 與 TB、Fungus，則需抽 Falcon 三瓶。</p> <p>暴觸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周遭環境後。</p> <p>依<u>腹膜透析加藥操作標準作業規範</u>（AUQD51-044）教導加藥技術。</p> <p>緊急聯絡電話 GSM：0968371556，由當日值班醫師負責第一線，若有必要再以電話聯絡二線值班之腹膜透析室透析治療師。</p>	<p>公佈日期：2020 年 04 月 修訂日期：2023 年 09 月第二次修訂</p>

腹膜透析腹膜炎處理方式標準作業規範（二）

編號：AUQD51- P010

頁數：P010-4

總頁數：6

項次	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	注 意 事 項
	<p>三、透析治療師追蹤要點：</p> <p>（一）每天評估體溫、腹痛指數及透析液混濁的情形。</p> <p>（二）第 2、4 天追蹤引流液細菌培養報告及藥物敏感試驗，並評估目前用藥之適切性。</p> <p>（三）針對細菌種類找出感染源並與病人討論提出改善建議。</p> <p>（四）重新評核病人換液技術並修正。</p> <p>（五）追蹤病人用藥及換液遵從性及正確性。</p>	<p>1. 若第四天臨床症狀沒有改善，即再送一次細菌培養。</p> <p>2. 若腹膜炎嚴重需拔管，務必要沖洗腹腔。</p> <p>3. 重新植管或腹部手術後，需留 4 小時引流液，做常規及細菌培養檢查。</p>
公佈日期：2020 年 04 月		修訂日期：2023 年 09 月第二次修訂

腹腹膜透析腹膜炎處理方式標準作業規範（三）

編號：AUQD51- P010

頁數：P010-5

總頁數：6

異常狀況	發生原因	處理對策
一、病人加藥劑量錯誤。	(一)病人未依透析治療師指導之劑量加藥。 (二)使用抗生素後有不適症狀而自動停藥。	1. 重新衛教腹膜炎之注意事項。 2. 強調如有不適，儘速來院處理勿自動停藥。
二、檢體污染。	(一)抽取透析液時未依無菌技術執行。 (二)打開容器時觸及容器瓶蓋內部。	1. 依無菌技術執行。 2. 向病人說明其重要性及採檢步驟。 3. 重新留取檢體。
三、檢體不足。	透析治療師對採取檢體量認知不足。	1. 加強透析治療師對檢體收集量的認知。 2. 重新留取檢體。
四、檢體遺失。	(一)送錯檢驗單位。 (二)原因不明。	1. 查明送錯檢驗單位的原因。 2. 重新留取檢體。
五、檢體打翻。	(一)未將檢體妥善放置。 (二)核對檢體時不慎打破。	1. 檢體收集完畢妥善放置。 2. 重新留取檢體。

公佈日期：2020 年 04 月 | 修訂日期：2023 年 09 月第二次修訂

腹膜透析腹膜炎處理方式作業規範（四）

編號：AUQD51- P010

頁數：P010-6

總頁數：6

參考資料：

林琬真、張簡綉雯（2020，11月）·標本採集技術·於台灣腎臟醫學會主辦，第二十梯次醫師腹膜透析訓練班（111-113）·台北市：台大醫學院。

郭麗雀、陳靖博、吳建興、李建德（2017）·居家訪視在腹膜透析照護的角色·*腎臟與透析*，29（2），81-84。

李文欽、黃忠餘、張舜智、許君碩（2011）·腹膜透析腹膜炎治療與預防新進展·*腎臟與透析*，23（4），315-320。

Burke, M., Hawley, C. M., Badve, S.V., McDonald, S. P., Brown, F. G., Boudville, N., Wiggins, K.J., Bannister, K.M., Johnson, D. W. (2011). Relapsing and recurrent peritoneal dialysis-associated peritonitis : a multicenter registry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Kidney Diseases*,58(3), 429-436.

Thirugnanasambathan, T., Hawley, C.M., Badve, S.V., McDonald, S.P., Brown, F.G., Boudville, N., Wiggins, K.J., Bannister, K. M., Clayton, P., Johnson, D.W. (2012). Repeated peritoneal dialysis-associated peritonitis : a multicenter registry study..*American Journal of Kidney Diseases*, 59 (1),84-91. <https://doi.org/10.1053/j.ajkd.2011.06.018>

公佈日期：2020 年 04 月

修訂日期：2023 年 09 月第二次修訂